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6-039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尚未判决。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3.涉案金额：约 5.73 亿元及逾期利息等。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处于一审阶段，法院尚未作出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下属子公司彰武金胤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彰武西六家子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名下银行存款及彰武西六家子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有积极影响。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彰武西六家子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彰武西六家子”）与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向辽宁省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阜新中院”）提起诉讼（以下简称“本案”）并申请财产保全。2025 年 12 月，公司收到阜新中院传票等材料，阜新中院裁定冻结了彰武金胤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彰武金胤”）持有的彰武西六家子全部股权，以及彰武金胤、彰武西六家子名下银行存款，冻结金额合计为 12,532,339.29 元。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4）。

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2025 年 12 月，彰武西六家子已向阜新中院另行提起诉讼，要求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赔偿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5）。

近日，阜新中院裁定解除对本案中彰武金胤、彰武西六家子的财产保全措施，具体情况请见下文。

一、本次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阜新中院送达的关于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的《民事裁定书》，阜新中院裁定解除了相关股权及银行存款的冻结。

经公司人员查询及相关政府部门提供的材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彰武金胤持有的彰武西六家子全部股权已解除冻结，彰武金胤、彰武西六家子名下银行存款已解除冻结。

二、上述案件及本次解除财产保全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本案及彰武西六家子向阜新中院另行提起的诉讼均处于一审阶段，法院尚未作出判决，鉴于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不能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在彰武西六家子股权及彰武金胤、彰武西六家子名下银行存款被冻结期间，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及业务运行未受到重大影响，且目前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有积极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